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
承辦人：游至宏
電話：02-23979298#185
E-Mail：cpa22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法字第103003820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L000276_1_0109104846649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辦事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會議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事細則」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業經本總處於103年7月1日以總處法字第1030038175號令發布廢止，檢附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」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」業經總統於100年11月14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於101年2月2日以令發布，定自101年2月6日施行。
- 二、配合上開本總處及所屬機構組織法律之施行，本總處改制前適用之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」、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」及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」等組織法律亦經總統於103年6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51號令公布廢止，是旨揭辦事細則、會議規則及組織規程因有新法規之制定公布施行或機關裁併，致已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7/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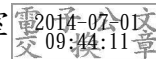
1030155965

有附件

無繼續存在之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1款或
第4款規定廢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